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报刊上，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其中：

- ①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杨建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②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韦彩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③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黄致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最近 2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代会推选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冼敏华、何志敏一同组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详见附件 1。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杨建辉先生: 中国国籍, 男, 广东中山人, 1955 年 2 月出生, 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山取暖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中山市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兼任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辉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韦彩娇女士: 中国国籍, 女, 广东中山人, 1976 年 10 月出生, 中专学历, 历任今日集团人事资料管理员、中山海港管理有限公司出纳员、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出纳员, 现任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会计。

韦彩娇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 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致峰先生: 中国国籍, 男, 广东中山人, 1972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 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大都会服饰公司副总经理, 长青集团业务主管,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发展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山市小榄镇城建发展总公司企管部经理。

黄志峰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 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冼敏华女士: 中国国籍, 女, 广东中山人, 1983 年 6 月出生, 本科学历, 自 2002 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财务部开票结算科主管, 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部开票结算科科长。

冼敏华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志敏女士：中国国籍，女，广东中山人，1974 年 10 月出生，自 1999 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会计主管，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

何志敏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